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拟订医疗保障制度的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自治区本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政策。

2、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3、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贯彻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4、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6、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制定疆内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

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

8、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职能转变。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通过统一制度、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提升服务，增强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协调性，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促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管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编制数95，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职87人，增加2人；退休6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7,419.4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418.94	202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1,296.24	203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122.7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974.01
4、财政专户核拨		211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0.50	212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0.50	217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605.80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605.8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05.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1.58
基金预算拨款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188,800.00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11,025.23	支出总计	211,025.23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类	款	项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11,025.23	207,418.94	201,296.24	6,122.70					0.50	3,60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	149.65	149.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5	149.65	149.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14.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4	135.44	13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4.01	18,367.71	12,245.01	6,122.70					0.50	3,605.8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4	122.74	122.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9	50.79	50.7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12.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6	59.26	59.26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058.00	9,058.00	9,058.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058.00	9,058.00	9,058.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793.26	9,186.97	3,064.27	6,122.70					0.50	3,605.8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66.31	865.81	865.81						0.5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9,253.80	5,655.00	675.00	4,980.00						3,598.8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07.00	600.00		600.00							7.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67.70	1,867.70	1,325.00	542.7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98.46	198.46	19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8	101.58	101.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8	101.58	101.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58	101.58	101.58										
230			转移性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188,800.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800.00	188,800.00	188,8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188,800.00										

表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总计	211,025.23	1,438.24	209,5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	149.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5	149.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4	13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974.01	1,187.01	20,78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4	122.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9	50.7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6	59.26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058.00		9,058.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058.00		9,058.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793.26	1,064.27	11,729.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66.31	865.81	0.5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9,253.80		9,253.8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07.00		607.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67.70		1,867.7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98.46	19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8	101.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8	101.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58	101.58	
230		转移性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800.00		188,8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7,418.9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7,418.94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	149.65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367.71	18,367.71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1.58	101.58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7,418.94	支出总计	207,418.94	207,418.94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07,418.94	1,438.24	205,98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	149.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65	149.6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21	14.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44	135.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67.71	1,187.01	17,180.7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74	122.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79	50.7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0	12.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26	59.26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058.00		9,058.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058.00		9,058.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186.97	1,064.27	8,122.7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865.81	865.81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5,655.00		5,655.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600.00		60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67.70		1,867.70
210	15	50 事业运行	198.46	19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58	101.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58	101.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58	101.58	
230		转移性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800.00		188,8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8,800.00		188,80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	※			
	总计	1,438.24	1,262.00	176.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79	1,247.79	
301	01 基本工资	338.54	338.54	
301	02 津贴补贴	268.56	268.56	
301	03 奖金	194.27	194.27	
301	07 绩效工资	50.98	50.9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44	135.4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69	68.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26	59.2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8	5.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1.58	101.5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0	2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24		176.24
302	01 办公费	52.48		52.48
302	02 印刷费	5.00		5.00
302	05 水费	1.50		1.50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10.53		10.53
302	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	16 培训费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1		0.71
302	28 工会经费	16.93		16.93
302	29 福利费	15.24		15.2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1.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0		17.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6		1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	14.21	
303	02 退休费	12.64	12.6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1.5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05,980.70		3,731.70	17,000.00		4,980.00	11.00			180,25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80.70		3,131.70			4,980.00	11.00			9,058.0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058.00									9,058.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本级）	9,058.00									9,058.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122.70		3,131.70			4,980.00	11.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4,980.00					4,98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维护	675.00		675.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600.00		600.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542.70		542.7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00		489.00				11.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医疗保障经办及运行服务	55.00		5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770.00		77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转移性支出		188,800.00		600.00	17,000.00						171,200.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88,800.00		600.00	17,000.00						171,2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支出	2024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000.00			2,0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支出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600.00		6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支出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5,000.00			15,000.00							
230	02	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支出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 费项目	171,200.00									171,200.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1.71	21.7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1	0.7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1.00	21.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1.00	21.00		

表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605.80	3,605.80			3,605.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3,605.80	3,605.80			3,605.8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3,461.30	3,461.30			3,461.3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144.50	144.50			144.50						

第三部分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11,025.2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211,025.2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1,296.24万元，占95.39%，比上年预算减少1,208.99万元，下降0.6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厅调整部分医保补助类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将自治区本级离休人员医疗费、自治区本级优抚对象（二乙人员）医疗费资金、自治区在校大学生医疗项目、区属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等四项预算编制级次调整，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编制并拨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增加49.05万元，其他医疗救助减少8038万元，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增加5569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6,122.70万元，占2.90%，比上年预算增加2,495.70万元，增长68.81%，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自治区本级拨付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0.5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5,734.50万元，下降99.99%，主要是自治区本级政府大额医疗补助金、自治区在校大学生医疗项目预算编制级次调整，不再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编制。

财政拨款结转3,605.80万元，占1.71%，比上年预算减少7,193.62万元，下降66.61%，主要是自治区医疗保障保障经办服务体系能力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未完成。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支出预算211,025.2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38.24万元，占0.68%，比上年预算增加71.51万元，增长5.23%，主要是2024年较2023年人员增加，工资、社保等经费增长。

项目支出209,587.00万元，占99.32%，比上年预算减少11,712.92万元，下降5.29%，主要是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厅调整部分医保补助类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将自治区本级离休人员医疗费、自治区本级优抚对象（二乙人员）医疗费资金、自治区在校大学生医疗项目、区属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等四项预算编制级次调整，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编制并拨付。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7,418.9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7,418.9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9.6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18,367.71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和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维护、2024年度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住房保障支出101.5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188,8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转移支付部分、全民参保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部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部分。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07,418.9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38.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51万元，增长5.23%。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2人和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

项目支出205,98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5.20万元，增长0.59%。主要是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厅调整部分医保补助类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将自治区本级离休人员医疗费、自治区本级优抚对象（二乙人员）医疗费资金、自治区在校大学生医疗项目、区属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等四项预算编制级次调整，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编制并拨付；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增加556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9.65万元，占0.07%。
- 2、卫生健康支出（类）18,367.71万元，占8.86%。
- 3、住房保障支出（类）101.58万元，占0.05%。
- 4、转移性支出（类）188,800.00万元，占91.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万元，增长11.28%。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度增加2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5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新增在职人员2人和年度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0.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5万元，下降15.41%。主要是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基数科目调整，上年度事业单位医疗预算包含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本年度分开。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2024年度使用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上年度未使用此科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9.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1万元，增长5.73%。主要是2024年预算新增在职人员2人和年度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9,05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5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自治区财政厅调整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本级）结算方式，本期自治区配套财政补助预拨资金171200万元，预计结算资金9058万元暂留区本级，待结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一并结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4,5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本级政府大额医疗补助金项目调整预算编制级次，由财政厅编制预算并拨付补助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08.3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厅调整部分医保补助类项目资金补助方式，将自治区本级离休人员医疗费、自治区本级优抚对象（二乙人员）医疗费资金、自治区在校大学生医疗项目、区属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等四项预算编制级次调整，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编制并拨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65.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76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2人和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5,6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4.00万元，增长29.67%。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8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两结合三赋能”数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规范编制、业务创新应用（11项建设任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建设、数据上政务云及配套软件接口改造、基础资源建设、数据安全持续运营体系、密码应用改造、基层云服务建设8个方面。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度中央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使用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科目，上年度未使用此科目。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67.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2.70万元，增长29.25%。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度中央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该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科目。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80万元，增长10.46%。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新增在职人员2人和年度基数调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1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2人及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

15、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8,8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48.85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增加5569万元；自治区本级离休人员医疗费、自治区本级优抚对象（二乙人员）医疗费资金、自治区在校大学生医疗项目、区属困难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等四项预算编制级次调整，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厅编制并拨付。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38.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2.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6.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拨付我区专项资金9870万元。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号）要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方面。

预算安排规模：6,122.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医保信息化标准化4,980.00万元、基金监管500万元、医保支付方式改革100.00万元、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542.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名称：2024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新财社〔2014〕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2021年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医保局印发《关于加强我区易返贫致贫人口基本医疗保障的通知》（新乡振〔2021〕1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11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克苏地区300万元、喀什地区700万元、和田地区400万元、伊犁州300万元、阿勒泰地区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安排

补贴人数：529.08万人

补贴标准：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对特困人员（含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对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参照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过渡期内对脱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实施渐退政策。资助参保资金从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对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南疆五地州不低于80%；其他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60%。

补贴范围：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我区将救助对象划分为四类，包括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照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补贴方式：对特困人员（含孤儿）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对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过渡期内参照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发放程序：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对象“一站式”直接结算；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后、符合条件的给予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

（三）项目名称：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172号）、《关于推动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6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课题研究5.00万元；

2. 医疗保障资金绩效评估经费24.40万元；

3. 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经费224.80万元；

4. 人员能力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资金85.00万元；

5. 《新疆医疗保险》杂志出版费用92.80万元；

6. 自治区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常态化监测及日常监测等经费58.00万元；

7. 法律顾问经费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医疗保障经办及运行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财社〔2011〕161号文件《关于拨付自治区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医疗保险服务处工作经费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新疆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医疗保险服务工作，经研究，拨付单位30万元，专职用于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经费补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第五章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国家档案局办公室2014年印发的《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

规范》；自治区档案局2016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数字化工作的意见》（新档发〔2016〕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5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回沪定居人员医疗服务站经费30.00万元；2.档案数字化扫描17.00万元；
3.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信用管理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审核相关经费8.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维护

设立的政策依据：1.应用及数据需求效能监管服务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办发〔2022〕14号）及《医保信息平台需求和问题处理暂行办法》第（八）提高需求管理能力要求开展；2.运维工作质量监管服务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办发〔2022〕14号），第八章第三方服务安全第三十五条要求开展；3.数据共享过程监管服务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医保数据安全管理和规范共享应用的指导意见》（医保网信办〔2022〕9号），第二十八条要求开展；4.数据治理过程监管服务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医保数据共享与应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网信医保办〔2022〕9号）中有关“提升数据治理水平”的要求开展；5.数据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根据：《关于做好医保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办发〔2022〕14号文件中对做好运维管理工作要求的规定开展。

预算安排规模：67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资金分配情况：1. 医疗保障数据安全质效监测服务140.00万元；
2. 网络安全运营管理服务100.00万元；
3. 互联网访问加速服务及互联网端网络安全监管服务100.00万元；
4. 网站及微信号、视频会议运维保障服务30.00万元；
5. 自治区医药招标采购平台管理技术支持服务120.00万元；
6. 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和密码应用测评141.00万元；
7. 过保设备硬件维保服务20.00万元；
8. 自治区医保局互联网光纤链路租赁服务12.00万元；
9. 涉密维护服务1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第七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3〕17号）：三、做实常态化监管（一）推进飞行检查常态化。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制定并公开飞行检查方案。完善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细化操作规程，规范飞行检查及后续处置，建立飞行检查年度公告及典型案例曝光制度。发挥飞行检查带动引领作用，用好飞行检查结果，聚焦典型性、顽固性、复杂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汇总建立飞行检查发现问题清单，为强化日常监管、防范同类问题系统性频发提供参照借鉴。3.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飞行检查。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

的飞行检查。4.《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20〕20号）中“八、组织保障”第（二十四）项明确要求“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预算安排规模：7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 资金分配情况：
- 1.自治区医疗保险基金监管项目经费322.00万元；
 - 2.政府购买医疗保险医疗监督服务180.00万元；
 - 3.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工作经费147.00万元；
 - 4.自治区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29.00万元；
 - 5.自治区医疗保障课题研究经费50.00万元；
 - 6.推进DRG/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相关经费16.00万元；
 - 7.自治区药品目录调整26.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4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新人社发〔2014〕88号）。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65.97万元、克拉玛依市16.96万元、吐鲁番市18.92万元、哈密市16.60万元、昌吉州37.47万元、博尔塔拉州16.58万元、巴音郭楞州42.33万元、阿克苏地区65.91万元、克州21.64万元、喀什地区110.56万元、

和田地区63.72万元、伊犁州65.64万元、塔城地区31.19万元、阿勒泰地区26.5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贴人数：20248258人

补贴标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补贴每家20000元，参保人员补贴每人0.19元。

补贴范围：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补贴方式：对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全民医保参保工作给予补贴

发放程序：财政厅下拨各级财政，各级财政支付各级医保部门。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经办机构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进一步扩大参保覆盖面，提升参保质量，完成国家医保局下达的全民参保任务目标。

（八）项目名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和实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40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完善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发〔2016〕261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本级382万元、伊犁州1607万元、塔城地区586万元、阿勒泰地区399万元、博州251万元、昌吉州820万元、吐鲁番市419万元、哈密市325万元、巴州855万元、阿克苏地区1729万元、克州626万元、喀什4551万元、和田2450万元，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保费由当地财政承担。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补助

补贴人数：2060.82万人

补贴标准：10元/人

补贴范围：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

补贴方式：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补助。

发放程序：自治区财政下拨资金到各地财政，各地财政将下拨资金和本级配套资金支付到承办商保公司的指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具有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身故、残疾和住院医疗等补偿，降低人身意外伤害风险，促进家庭和社会安定和谐。

（九）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

预算安排规模：171,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3,836.00万元、克拉玛依市409.00万元、伊犁州13,392.00万元、塔城地区5,563.00万元、阿勒泰地区3,525.00万元、博州2,298.00万元、昌吉州5,849.00万元、吐鲁番地区3,502.00万元、哈密地区2,427.00万元、巴州6,201.00万元、阿克苏地区18,567.00万元、克州7,874.00万元、喀什地区63,156.00万元、和田地区34,60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安排补贴

贴人数：1535.47万人

补贴标准： ≥ 670 元/人/年

补贴范围：对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专项补助

补贴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补贴

发放程序：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下拨至各地州。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一十）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

预算安排规模：9,05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2024年下半年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结算情况，配套结算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安排补贴

贴人数：1535.47万人

补贴标准： ≥ 670 元/人/年

补贴范围：对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行专项补助补贴

补贴方式：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补贴

发放程序：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自治区财政厅下拨至各地州。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71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上半年结转结余3,605.80万元，包括：财政拨款3,605.80万元，非财政拨款0.00万元，其中：

1.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3,461.3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两结合三赋能”数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规范编制、业务创新应用（11项建设任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建设、数据上政务云及配套软件接口改造、基础资源建设、数据安全持续运营体系、密码应用改造、基层云服务建设8个方面。

2.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144.50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两结合三赋能”数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规范编制、业务创新应用（11项建设任务）、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建设、数据上政务云及配套软件接口改造、基础资源建设、数据安全持续运营体系、密码应用改造、基层云服务建设8个方面。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6.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8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医保局工作安排，加大医疗保险基金监管飞行检查和全民参保宣传力度，差旅费、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11,30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8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461.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57.9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61.4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861.4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229.8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价值229.83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98.65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695.0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当年财政拨款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205980.70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0.5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258.0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25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巩固参保率;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531.97万人	历史标准	=1556.41万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5%	历史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90%	历史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重复参保人数(人)	=0人	计划标准	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申请结算补助资金时多报、虚报参保人数(人)	=0人	计划标准	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9个月	计划标准	11个月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2%	计划标准	0.7677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元/人/年)	<=670元/人/年	计划标准	61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其他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升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补助覆盖范围	>=13个地州	计划标准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救助对象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市域内“一站式”结算覆盖范围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缓解	计划标准	-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社会保险代办员工作以提升业务工作效率为着力点，围绕提高为民服务质量为重点，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水平和国家社保惠民的知晓率，增强群众的参保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全民参保参保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0万人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17万人	历史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其他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及分析	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及分析	每年度结束后20日内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人均工作经费	<=0.2589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0.3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惠民政策知晓率	提升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	显著	其他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	>=8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规范和加强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资金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人数	>= 2000 万人	历史标准	2062.33万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案件赔付率	>= 90%	其他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	>= 50%	其他标准	0.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其他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筹资标准	=1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0%	其他标准	0.82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率	>= 90%	其他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运维保障正常，培训质量过关，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医保局干部及时了解和执行医保政策，提升工作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教育培训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850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医疗保障》杂志出版期数	>=11期	计划标准	12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保经办运转保障补助人数	>=95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安、保洁人数	>=8人	历史标准	8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干部教育培训出勤率	>=85%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6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医疗保障》杂志出版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8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6.31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疆医疗保障》杂志出版费用	<=92.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2.6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保经办运转保障经费补贴标准	<=20元/(天·人)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安、保洁服务费	<=4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4.81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办及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回沪人员待遇政策，提高回沪定居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保障回沪定居人员异地就医及时结算；2.对13.6万页档案进行数字化，保证档案长期保存，并进行随机抽查保证档案数字化工作顺利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沪定居符合政策人数	>=1780人	历史标准	2038人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回沪定居住院结算人次数	>=990人次	计划标准	593人次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档案数字化扫描页数	>=13.6万页	计划标准	18.551万页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年度对医保业务档案进行随机抽查	>=3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扫描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回沪人员享受待遇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回沪定居人员异地就医及时结算率	>=90%	计划标准	0.9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保障业务档案电子化扫描总金额	<=17万元	计划标准	14.52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回沪人员医疗保障服务经费	<=30万元	计划标准	30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惠民政策知晓率	>=80%	其他标准	-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保险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业务系统维护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75.00	其中：财政拨款	6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提升应用及数据需求监管、运维工作质量监管、数据共享过程监管、数据治理过程监管、技术文档及数据安全咨询水平，规范网络安全管理和业务应用，开展过保设备硬件维保、涉密维护服务、等保和密码测评等工作，有序推进医保数据合规性共享，依法保护参保人员数据安全，防范化解医保信息平台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风险，确保持续、稳定地做好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整体安全管理工作；2.提升全疆医保服务网厅、APP、医保电子凭证等对外服务的访问速度，提高承载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做好我局网站和微信门户及视频会议运维保障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578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软件维护数量	>=18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24小时	计划标准	48小时	6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5分钟	计划标准	30分钟	8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计划标准	0.048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1年	计划标准	5年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办机构系统使用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0.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综合运用智能监控、日常稽核、飞行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拓宽基金监管渠道和手段，充分利用全社会资源，逐一排查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通过采取购买服务形式开展医保巡查工作，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巩固高压态势，达到堵漏洞、强监管、重惩处、严震慑的目的，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治理体系，确保基金安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专项巡查计划按期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检查数量	>=10家/地州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第三方专业医保稽核队伍人数	>=28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监管检查形成结果资料	>=14套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本级年终监督结果资料	>=1套	计划指标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全疆各地州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查工作按期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第三方监管服务经费	<=23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购买医疗保险医疗监督服务	<=18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	合规使用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保障基金问题线索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区医保局资料邮寄			项目负责人		金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5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50	
项目总体目标		邮寄地州数量14个地州, 邮寄数量700件, 寄件平均单位成本7.14元/件, 医保局税收奖励和利息收入均计入其他收入, 本年度将其他收入全额纳入预算体系, 规范使用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邮寄地州数量	>=14个	历史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邮寄数量	>=700件	历史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寄件平均单位成本	<=7.14元/件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件单位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项目1个，为中央转移支付项目，涉及预算金额6122.70万元，绩效目标表待第二批资金下达后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年03月01日